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遲筠
電話：(02)7736-7853
電子信箱：ychi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42804210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第8條修正條文odt檔
(A09000000E_1142804210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804210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第8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4280421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遲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853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交 換 章 2025/09/26 16:52:43

A041900_特殊教育科114/09/30



1140282677

有附件